

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黃金泰
電 話：23565149
傳 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331@moi.gov.tw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訴字第 09902343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等因撤銷
設立許可事件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書正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附訴願決定書正本 2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代理人：楊盤江律師[台中市文心路 3 段 308 號 9 樓之 2]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案號：0990190102】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會處

099/11/26



0990347233

有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台內訴字第 0990 234367 號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90190102)

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代表人：
陳富雄)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600 號

訴願人：陳富雄、李欣芳、陳炳復、程儀賢及黃重義

代理人：楊盤江律師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 3 段 308 號 9 樓之 2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訴願人因撤銷設立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5 日府社
助字第 0990199185 號行政裁處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又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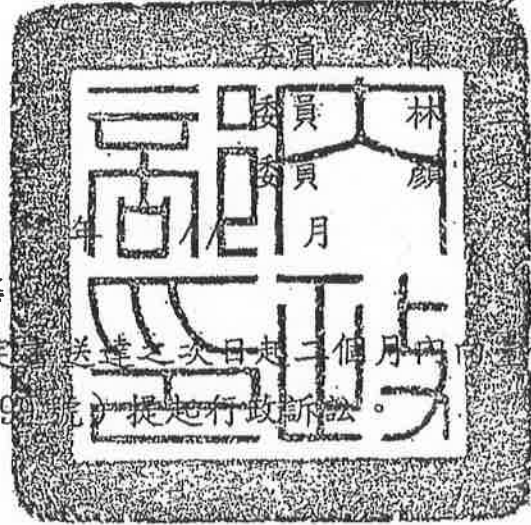
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411 號判決）。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係運用捐助款項，以興辦台中私立第一公墓及殯葬設施，推廣老人福利、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為宗旨，惟竟違法將承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任意售予第三者開發、經營、販售，並獲取利益，顯屬為營利性質之行為，嚴重悖離上開設立宗旨，且殯葬設施之設置、啟用、販售、已有多項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經依法裁處在案，乃依民法第 34 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宗教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暫行要點」第 10 條規定，以 99 年 7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行政裁處書：撤銷設立許可。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查，依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又查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長〈即代表人〉係為湯廷沐，則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99 年 8 月 12 日訴願書記載「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代表人為陳富雄，核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不符，然上開訴願書係由董事黃重義、陳富雄、李欣芳、陳炳復及程儀賢所具名提出，未載明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之代表人之姓名及由代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案經本部以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訴字第 099019184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到部，逾期即

依法不予受理。本部上開函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此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10 月 28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補正訴願理由到部（本部收文日期 99 年 11 月 2 日），惟該補正書具名人仍為董事黃重義等 5 人，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之代表人湯廷沐仍未於補正書親自簽名或蓋章。是本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另上開訴願書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10 月 28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中，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之董事黃重義、陳富雄、李欣芳、陳炳復及程儀賢所具名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主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指稱系爭裁處書將使董事不能行使董事之職權，其工作權立即受影響云云，然查依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應由湯廷沐代表訴願人為一切法律行為，而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行政裁處書之受處分對象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訴願人黃重義、陳富雄、李欣芳、陳炳復及程儀賢非受處分之對象，亦非利害關係人，亦與訴願人黃重義等人所稱釋字第 659 號解釋職業自由無涉，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之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中	明
委員	傅	孟	融
委員	黃	松	棋
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張	文	蘭

委員 陳 榮 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林 武 欽
 委員 林 靜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部長 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